

# 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年产照明灯具 790 吨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24 日，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验收监测单位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阅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投资 100 万元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 24 号建设年产照明灯具 790 吨新建项目，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38' 51.59"，东经 113° 8' 41.12"。项目占地面积 2300m<sup>2</sup>、建筑面积 2300m<sup>2</sup>，年产照明灯具 790 吨。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 30 万元，完成砂铸工序这一部分，一期工程完成后年产照明灯具 296 吨，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33.3%。一期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采用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原辅材料见表 2：

表 1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用途
1	压铸机	8 台	0 台	压铸工序
2	熔铝炉(容积: 0.4m <sup>3</sup> )	8 台	1 台	熔铝工序
3	抛光机	4 台	0 台	机加工工序
4	钻孔机	15 台	4 台	
5	布轮砂带式打磨机	4 台	1 台	
6	滚动式研磨抛光机	5 台	0 台	
7	空压机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8	行吊(1t)	1 个	1 个	
9	叉车	2 台	2 台	

罗秋霖 杨月霞 李流辉  
冯融萍



表 2 一期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料	单位	环评年用量	一期年用量	备注
1	铝锭	t/a	800	300	外购
2	水性脱模剂	t/a	12	0	
3	机油	t/a	0.5	0	
4	活性炭	t/a	0.8	0	
5	滑石粉	t/a	2.4	2.4	
6	红砂	t/a	5	5	外购，循环使用
7	铝制模具	个	2000	0	
8	木箱模型	个	500	500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 2020 年 8 月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年产照明灯具 79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年产照明灯具 79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431 号）。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调试。

一期项目的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9 月施工建设，于 2021 年 11 月竣工。

一期项目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2 年 7 月 4、5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期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年产照明灯具 790 吨新建项目（一期）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 二、 工程变动情况

(1) 一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年产照明灯具 79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年产照明灯具 79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罗秋霖

杨月霞

李福海

冯耀辉



###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一期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一) 废水

一期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混砂用水和喷淋水

##### (1) 生活废水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入中心河。主要污染物悬浮物、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和总磷等。

##### (2) 混砂用水

一期项目在混砂工序中，需要将红砂加水搅拌混合，以增大沙土粘性，红砂的湿度较大，红砂撒水之后可完全吸附水分，不会产生废水。

##### (3) 喷淋水

一期项目使用一套水喷淋设施用作熔铝工序、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会产生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为补充蒸发损耗，每天补充新鲜水。

#### (二) 废气

一期项目废气包括：熔铝废气，浇注废气和混砂、翻砂、落砂粉尘。

##### (1) 熔铝废气

一期项目采用熔铝炉对铝锭进行熔融，铝锭在高温熔融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铝烟尘。在炉口位置上方设置环形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外排。风量为18000m<sup>3</sup>/h。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 (2) 浇注废气

一期项目人工使用铁勺将熔融的铝液注入已成型的红砂中，进行金属部件的铸造成型，浇注的过程会产生浇注废气；项目砂铸车间有2个浇注工位，在浇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浇注废气。收集后的浇注废气与熔铝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外排。风量为18000m<sup>3</sup>/h。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 (3) 混砂、翻砂和落砂粉尘

一期项目在混砂工序中，将红砂加水搅拌混合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混砂废气，翻砂造型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翻砂废气，落砂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落砂废气，混砂废气、翻砂废气和落砂废气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因为项目混砂、翻砂作业场地较大，废气收集有一定的难度，

罗秋霖 杨月霞 李清福  
冯超伟

所以项目产生的混砂、翻砂和落砂废气全部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 （三）噪声

一期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源于钻孔机、车床、空压机等设备，噪声级约 70~95dB(A)。项目设备选型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

### （四）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一期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和喷淋塔捞渣。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体间，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喷淋塔捞渣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单位处理。

## 四、 验收监测结果

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5 日对一期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年产照明灯具 296 吨（一期）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704003）。

###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 84.8%—85.9%。

### （二）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年产照明灯具 296 吨（一期）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704003）显示：

#### （1）废水

一期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浓度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 （2）废气

一期项目熔铝、浇注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主要污染颗粒物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2 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要求。

一期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罗秋霖 杨月霞 李瑞祥  
冯冠华



### (3) 噪声

一期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类排放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一期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和喷淋塔捞渣。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体间，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喷淋塔捞渣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单位处理。

##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

## 六、 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一期项目按照《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年产照明灯具79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0]431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年产照明灯具296吨(一期)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704003)，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年产照明灯具790吨新建项目(一期)”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七、 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 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 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罗秋霖      杨月霞      冯鑫伟

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	罗秋霖	总经理	罗秋霖	138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	杨月霞	厂长	杨月霞	131
工程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李淑梅	业务员	李淑梅	18
检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冯耀伟	主管	冯耀伟	1



江门市蓬江区新明悦灯饰厂

罗秋霖 杨月霞